

#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7 期  
( 总第 66 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孙大伟巡查万峰湖并主持 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安排西江干流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5 月 8 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西江干流自治区河长孙大伟深入百色市隆林县万峰湖（西江干流红水河天生桥水电站库区）巡查河湖管理保护和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在隆林县主持召开西江干流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 日上午，孙大伟一行乘船巡查隆林万峰湖，重点查看了万峰湖违法违规网箱养殖问题清理整治情况，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整治，加快建立和完善万峰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河湖长制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8 日下午，孙大伟在隆林县主会场主持召开西江干流河长制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会上，自治区河长办、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通报了有关情况，百色、南宁、梧州、贵港、河池、来宾 6 市在各分会场汇报了西江干流河长制工作情况。

孙大伟充分肯定了西江干流河长制工作取得的成绩，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代治水思路，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扭住关键、抓住重点、狠抓落实，持续抓好西江干流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

孙大伟强调，要聚焦目标任务，扎实抓好年度河长制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制问题反弹回潮，强化暗访明查督导，加强采砂管理。要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界进度和河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抓好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不断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要持续深入推进“河长治污”，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深入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加强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等工作的衔接，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美丽幸福河湖。各级河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治水护水主体责任，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开花结果，持续擦亮广西“山青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蓝晓，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万峰湖市县两级河湖长以及自治区河长办负责同志等陪同巡查并在主会场出席会议。西江干流沿江的市

县河长和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 广西与云南、贵州分别签订 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防合作协议

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走深走实，强化广西、云南、贵州跨界河湖管理保护，近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分别与云南、贵州省河长制办公室签订了《滇桂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防合作协议》、《黔桂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防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围绕三省（区）跨界河湖水环境治理和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建立和完善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巡查，流域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控联防、水生态环境事件协商处置、水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协同等制度机制，构建起同域共责、联防联控、协调协同、互助互通的跨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三省（区）相关地区的跨界河湖管理保护联防联控工作，努力实现齐抓共管、携手共治、合作共赢的全流域保护格局。

---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  
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谭亮、邓林森

---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mailto: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35 份